

1. 招标条件

固镇县南城区初级中学、北城幼儿园及老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编号：GCZB-201802-001）已经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固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固镇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固镇县新型城镇化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对固镇县南城区初级中学、北城幼儿园及老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项目包括：固镇县南城区初级中学及北城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老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施工，项目总投资额约 1.8 亿元（工程以具体设计、实施为准，工程造价以审计结算为准）。

2.1.2 具体项目内容：

①南城区初级中学及北城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投资概算约 1 亿元，南城区初级中学建设地址位于固镇县南城区东岭路以南、濠城路以北、杨庙路以西地块，占地面积约 90 亩，建筑面积约 3 万 m²，48 个教学班；北城幼儿园位于北城区立新路西侧、奋进路南侧，占地面积约 20 亩，建筑面积约 9000 m²，21 个教学班。主要建设内容为该初级中学和幼儿园勘察、设计、施工，包括主体、附属、强电、弱电、消防、装饰装

修、电梯等所有工程的勘察、设计与施工。

②老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投资概算约 8000 万元，建设地址位于固镇县老城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污水管网建设设计、施工，包括迎宾大道（张洪庄-固灵路）7800m 双向污水管网、谷阳路（城西公园-固灵路）7480m 双向污水管网、浍河路（东风路-大圆盘）4620m 双向污水管网、立新路（浍河路-迎宾大道）1200m 单向污水管网、交通路（明珠广场-迎宾大道）700m 单向污水管网、孟杨路、大郢路等道路 3200m 污水管网、老旧小区 5000m 污水管网，及其他需要配套完善的污水管网，总计约 30000m 污水管网的设计、施工。

2.1.3 工期：

南城区初级中学建设工程：自具备开工条件 540 日历天；

北城幼儿园建设工程：自具备开工条件 360 日历天。

老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自具备开工条件 540 日历天。

2.2 招标范围

固镇县南城区初级中学及北城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老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约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投标人须为注册资本金 1 亿元以上的央企或国有（控股）公司。

3.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①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和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②施工资质：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3.5、投标人必须在近一年内（开标前一年）没有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和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分包和工程转包挂靠行为。

3.6、投标人近一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责任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7、凡已中标蚌埠政府投资项目存在不履行投标承诺行为的企业，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

3.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联合体投标，还需满足以下条件：①联合体投标人须确定央企或国有（控股）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②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3家；③联合体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④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第3.1、3.5、3.6、3.7条规定，联合体牵头方满足第3.2条规定，联合体中任意方合计满足第3.3、3.4、3.9、3.10条规定）

3.9、项目负责人要求：

3.9.1 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资格或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9.2 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下列资格之一：

①同时具有一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和一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 B 证，且无在建工程。

②房建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具有一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市政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具有一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 B 证，且无在建工程。

3.9.3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项目负责人对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全程负责，无正当理由不得中途更换或撤销。

3.10、业绩要求：

3.10.1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至少 1 个建筑面积在 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或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至少 1 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7000 万元的市政工程设计业绩，须提供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3.10.2 投标人及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至少 1 个建筑面积在 2 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施工业绩，且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至少 1 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7000 万元的综合管网工程（或城市轨道交通或隧道工程）施工业绩，须同时提供中

标通知书（或合同）和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竣工验收报告（或第三方（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已完工证明）。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竣工时间与实际竣工时间不一致时，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已完工证明中载明的竣工时间为准。

3.10.3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若不能反映出工程类型、性质或工程规模的，须另行提供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4.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以拟出让土地出让后作为支付条件，中标人须及时参与拟出让土地招拍挂，拟出让土地出让完成后，根据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招标人申请财政资金分批次支付工程款，每批次支付工程款上限不超过实际收取的拟出让地块土地出让金。

满足上述条件前提下，各子项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50%时，支付至相应项目工程价款的 40%；各子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相应项目工程价款的 80%；各子项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审计完成，付至相应项目审计价款的 97%；其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2 年）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3 月 2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30 ~

11:30, 下午 2:30 ~ 5:00, 到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报名资料购买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0 元/套, 售后不退。

5.3 报名时提供的资格材料内容如下:

- 1) 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 3) 企业资质证书 (复印件);
- 4)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
- 5) 投标人资质要求中的相关承诺 (复印件);
- 6) 联合体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复印件);
- 7)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复印件)
- 8)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复印件);
- 9) 备注:

1> 本着诚实信用原则, 潜在投标人的报名资料必须真实可靠, 招标人 (代理机构) 若发现投标资料有虚假, 经核实后直接取消报名资格, 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报名后若放弃投标, 必须在开标日期 15 天前书面通知代理机构, 否则将承担招标人拒绝其参与后续项目的风险。

2> 以上报名材料提供复印件装订成册且加盖报名企业公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3> 本项目所有通知、文件、答疑等相关材料均发送至报名表所填写的被授权人邮箱, 请投标人定期查收邮箱并致电

18715103432 询问。因投标人未查收邮件等其他非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投标人未响应招标要求所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报名时招标代理机构仅对报名材料进行初审，最终资格审查是否合格由专家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判定。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固镇县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固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固镇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固镇县新型城镇化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志刚

电 话：15955217266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韦新成

电 话：18715103432

9. 重要说明

9.1 本项目已商请县国土局同意用位于固镇县南城区胜利路以西、东岭路以南、现状水系以北、东岭安置房以东及湖沟路以东、杨庙路以西、初级中学以北、浍河以南区域，共约200亩土地（具体以土地出让红线为准）出让，作为本项目建设工程款的支付条件（简称“拟出让土地”）。拟出让土地规划设计条件：以县政府审批的规划条件为准。土地招拍挂具体时间为：单个项目完成工程量的30%后，根据出让土地审批情况，分批次出让拟出让用地，中标人须及时参与拟出让土地招拍挂，若拟出让土地未成交，视为项目业主付款条件未成就。

9.2 投标人须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方可进行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文件指定银行账户。

9.3 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后一周内缴纳工程价款10%履约保证金和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9.4 本项目报名截止后，招标人根据需要，约谈投标报名单位法定代表人，并由法定代表人出具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出借资质，不存在挂靠和违法转包等不良行为。

2018年2月22